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

项目编号：GGZC2024-C1-990547-BJCJ

甲 方：桂平市人民法院

乙 方：广西合众利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平市

#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合众利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重2）

项目编号：GGZC2024-C1-990547-BJCJ

签订地点：桂平市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台式计算机	华为擎云 W515	12 台	¥7,500.00	¥90,000.00
2	服务器	浪潮 inspur NF2180M3	1 台	¥40,000.00	¥40,000.00
3	后台软件	科达定制	1 套	¥20,000.00	¥20,000.00
4	磁盘阵列	科达 VS200H	1 套	¥126,000.00	¥126,000.00
5	流媒体主机	科达 KD-MPS-1000	2 台	¥43,800.00	¥87,600.00
6	电子签名板 (指纹采集)	益光 E10 Pro	2 套	¥7,000.00	¥14,000.00

**总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377,6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期 3 年，厂家规定优于此标准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价款总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377,6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113,280.00 元）；主要货物进场交货并清点完毕后，由乙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零肆拾元整（¥151,040.00 元）；货物安装及调试正常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待财政局资金拨付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 30%，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113,280.00 元）。

####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设备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

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的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乙方提供的货物知识产权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桂平市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4日	乙方(章): 广西合众利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文化广场龙脉华庭小区3幢3-4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港市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21167106091002286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00

附件一：

## 合同附件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投标文件要求对主要中标货物实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期 3 年，厂家规定优于此标准的，按厂家规定执行，终身维保及技术支持。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质量保证：**乙方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主要设备产品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货安装时间：**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质保期：**乙方对本次投标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年质保（出现故障，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零配件及后续维保服务优惠，并提供终身维护技术服务支持。

**技术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如有重大庭审或任务时提供售后运维服务，一季度检修一次。

**技术培训：**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保障甲方利益。

**设备验收规程：**乙方在设备正常安装调试成功并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若无质量或操作上的问题则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办理验收手续。

**响应时间：**乙方接故障通知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30 分钟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技术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18807857767），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定期按时上门检查、保养及维护**

每月按时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检查、保养及维护；

**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桂平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章）：

广西合众利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